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546號

債 權 人 雲林縣林內鄉農會

法定代理人 徐秀珠

債 務 人 張家毓

張心瑜

一、債務人張家毓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6,24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1.72%（目前適用利率為年利率1.195%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本金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年息3.309%加一成即以3.6399%計算之利息，逾期利息按上開利率即3.6399%計收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逾期本金部分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3.309%加二成即以3.9708%計算之利息，逾期利息按上開利率即3.9708%計收違約金，如上開規定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如對張家毓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，由另一債務人張心瑜負清償責任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
03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04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05 覆。

06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7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08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